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及民國107年度決算通知事

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決算短絀已逐年縮減，惟半數學校近5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均未達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依民國(下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一)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107年度50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3校，於107年2月1日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該3校107年度預、決算分別編造，故107年度仍為50個校務基金)決算短絀23億6,003萬餘元(詳附表1)，較預算短絀60億6,576萬餘元，減少37億573萬餘元，約61.09%，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工程進度延宕，未能如期於107年7月開始試營運，延至同年12月19日始對內試營運，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經分析各校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3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成功大學等28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國立政治大學等16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合計47校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詳表1、占50校之94%)；且50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7年度決算短絀23億6,003萬餘元，亦較106年度決算短絀36億1,221萬餘元，減少12億5,218萬餘元，約34.67%，整體決算短絀已逐年縮減。</p>	<p>一、為有效整合本校各項行政節約措施，由校內各單位檢視現行業務現況，集思廣益研提各項「開源」或「節流」措施，每年均檢討各單位執行狀況並滾動修正相關內容，以期達到開源節流目標。</p> <p>二、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原則如下：</p> <p>(一)開源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組織研究團隊撰寫計畫，向產官學研各界爭取補助。</li> <li>2.對外積極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挹注教學、研究及服務經費。</li> <li>3.進行產業育成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並提高校名及商標授權，增加權利金收入。</li> <li>4.積極接受委辦或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li> <li>5.積極招生，爭取優秀學生就讀，增加學雜費收入。</li> <li>6.積極向各界及校友募款，增裕財源。</li> <li>7.提高本校場地出租率及訂定合理的管理及收費標準。</li> <li>8.妥善評估定期存款利率及投資風險，增加投資利息收入。</li> <li>9.訂定相關管理及獎勵辦法，提高校務基金自籌收入。</li> <li>10.其他開源措施。</li> </ol> <p>(二)、節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相關使用規範或成立業務推動小組，積極管理與管制各項節流措施。</li> <li>2.節約水、電、電信費等支出，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作</li> </ol>

表1 民國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校

107年度預(決)算情形	預算		決算		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者			執行結果未如預期者
	賸餘	短絀	賸餘	短絀	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	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	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
校數	3	47	19	31	3	16	28	3
					賸餘19校		短絀31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惟查各校營運結果，仍有國立臺灣大學等31校(占50校之62%)短絀合計31億4,021萬餘元(詳附表2)，未能達成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26校(占50校之52%)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決算均為短絀(詳附表3)；又上開26校中，國立臺東、臺灣海洋及臺灣科技大學等3校，近2年度(107及106年度)短絀均較前一年度增加(詳附表4)。另國立臺東大學等7校107年度短絀較106年度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度賸餘較106年度減少、國立屏東及宜蘭大學由106年度賸餘轉為107年度短絀(同附表2)。均與上開規定賸餘逐年成長及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未合，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

為。

- 研擬各種節能實施項目與推動作法，具體執行相關節能措施。
- 配合政策精簡人力，定期、庶務性工作以勞務外包或僱用臨時工為原則。
- 嚴謹控管教師人數，朝大班協同教學發展，擷節教師鐘點費。
- 視校務發展調整組織架構，檢討單位合理編制員額，擷節人事費。
- 以E化系統取代人工紙本作業，減少紙張使用，提高行政效率。
- 整合校內資源，充分利用閒置設備或空間，建立資源共享觀念。
- 簡約慶典、活動、研習及餐費等支出，徹底杜絕浪費。
- 加強預算控管，擷節各項支出，加班及出差之核派應從嚴從實。
- 推動辦公室無紙化，財物採購以量制價，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 加強管制各單位經管場地空間使用及用電原則，確實審核相關活動經費補助之合理性，避免浪費性支出及非必要補助。
- 各項研習以節能簡約方式進行，訓練教材放置網路，妥善運用各項訓練資源。
- 其他節流措施。

三、本校107年度決算賸餘633萬5,968元，較107年度預算減少短絀8,889萬2,968元，另較106年度決算減少短絀5,347萬4,260元。本校將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收支平衡情形。

二、近3年度整體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惟逾6成學校主要營運資金仍仰賴政府補助，部分學校連續2年度自籌收入減少，允宜籌謀自籌業

一、本校107年度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43.04%，較107年度決算數

**務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運作彈性，於104年2月4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修正後設置條例第3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如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105至107年度50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1,137億3,069萬餘元、1,158億5,780萬餘元及1,254億5,051萬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621億8,945萬餘元、637億2,630萬餘元及676億3,526萬餘元，二者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然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卻由105年度之54.68%，減少至107年度之53.91%(詳附表5)，顯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增加幅度尚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款增加幅度。次查105至107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5成之校數，分別為28校、26校及32校(詳表2)，校數不減反增。且107年度之32校中，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5校僅該年度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5成外，其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27校(占50校之54%)，105至107年度之自籌收入皆未達總收入5成；又上開32校中，國立高雄、臺灣藝術及高雄餐旅大學等3校，連續2年度(107及106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同附表5)。顯示貴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少政府對高等教育之補助，自90年起逐步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實施迄今十餘年，仍有近6成學校主要營運資金須仰賴政府補助，部分學校甚出現自籌收入連年減少現象。允宜深究各校自籌收入未能成長甚至減少原因，督促並輔導其依各校資源及教學研究特色，積極籌

**表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及自籌收入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校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校務基金總收入(A)	125,450	115,857	113,730
自籌收入(B)	67,635	63,726	62,189
自籌收入占校務基金總收入比率(B/A)×100	53.91	55.00	54.68
自籌收入未達校務基金總收入5成者	32校	26校	28校

增加1,637萬7,875元，亦較106年度決算數增加5,453萬4,377元，有所成長。

2. 本校針對提升自籌收入，研擬相關措施如下：

(1) 建教合作收入方面：本校因位處南部地區，產業界商家數量有限，惟學校與教師仍致力與民間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為鼓勵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本校提出多項激勵措施，比如新增『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設立教師應用技術升等機制、增加計畫結餘款及行政管理費支用彈性等，以提高教師進行產學合作之意願。未來本校將持續為各界提供訓練、研究等各類服務，以增加學校建教合作收入。

(2) 利息收入方面：除以每筆500萬元以下辦理郵局定期存款以適用較高利率外，並隨時視資金狀況增加定期存款金額以增加利息收入。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方面：

① 進行老舊宿舍整修，提高住宿品質，以提升學生住宿率及增加宿舍收入。

② 加強行銷各校區出租場地之優勢(如交通便捷、停車方便等)及持續更新學校場館內之設備，以增加租借誘因。

③ 定期將場館最新資訊即時更新於學校網頁，提升校外人士對本校場館設施之了解以提高租用頻率。

④ 在不影響學生教學休閒活動前提下，將運動場、球場及各院系研討室出租予校外公司行號。

⑤ 隨時觀察租借情形、實際場地維護成本及收益程度，彈性調整收費標準，確保場館使

<p>劃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p>	<p>用率及收支盈餘。          ⑥持續戮力推動資產活化，以達年度活化收益目標。          (4)受贈收入方面：囿於捐款係受客觀外部因素影響程度較大之項目，後續將持續積極宣傳及鼓勵校友捐款，以增加受贈收入。</p>
<p>三、近3年度整體校務基金「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賸餘」逐年增加，惟部分學校連續2年度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潛藏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風險，允宜深入瞭解原因，俾穩定提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務基金營運及資金流動性風險。</p> <p>(一)依修正前管監辦法(102年4月26日修正)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得以第7條所定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7條所定5項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貴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貴部爰據上開規定擬具各校「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計算方式係「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5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衡量之依據。」並經行政院於98年4月14日核定(自99年度開始實施)。惟據前行政院主計處就「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所提意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確為學校營運之成本，本應計入教學及研究成本，俾決定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收回其成本，若收支均能合理反映，以收支餘絀結果衡量各校經營成果為最穩健之指標。惟目前學校因學雜費收取無法合理反映成本，產生收入成本結構不相稱之情形，收支餘絀結果似已無法反映各校經營績效，不發生短絀之管控機制有重新檢討之必要。」</p> <p>(二)嗣管監辦法於104年9月3日修正時，貴部爰參酌行政院93年8月3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30005432號函及配合設置條例自籌收入項目修正，刪除原管監辦法第9條第3項後段報行政院核定之內容。依修正後之管監辦法(104年9月3日修正)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p>	<p>三、本校105至107年度經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尚為賸餘，將持續管控資金安全存量，降低校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p>

則，不得有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上開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其中之一為年度決算實質短絀，又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經查50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5至107年度決算短絀分別為40億2,471萬餘元、36億1,221萬餘元及23億6,003萬餘元，經各校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分別為賸餘44億3,157萬餘元、46億5,659萬餘元及61億5,085萬餘元(105及106年度不發生短絀計算方案不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為一致比較，107年度亦不含附小，詳附表6)，整體校務基金之實質賸餘逐年增加，各校105至107年度皆為賸餘，且半數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25校，占50校之50%)連續2年度賸餘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惟查國立臺灣大學等4校，連續2年度(106及107年度)實質賸餘較前一年度減少(詳表3及附表6)，其中國立臺灣海洋及臺灣科技大學等2校，連續2年度決算短絀亦較前一年度增加(同表3及附表4)；顯示上開4校在排除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出現營運衰退或支出過度現象；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5校連續2年度(106及107年度)業務活動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詳附表7)，國立高雄大學等3校連續2年度(106及107年度)自籌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同附表5)。上開11校雖尚無管監辦法第21條所稱決算實質短絀之缺失或異常事項(同表3)，惟各校連續2年度出現實質賸餘、或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或自籌收入減少情事，可能潛藏營運衰退、支出過度，或償還借款、維持學校營運、進行新投資之能力降低等疑慮或風險。允宜深究原因，督促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俾穩定提升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降低校

務基金經營管理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表3 105至107年度「不計算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賸餘」分析簡表

單位：校

序號	項目 學校名稱	實質賸餘連續2年減少者	連續2年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者	連續2年自籌收入減少者
		決算短絀連續2年增加者		
合計		4校	2校	5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		
2	國立陽明大學	✓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8	國立高雄大學			✓
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超過8成，惟仍有部分學校執行進度未盡理想，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

四、本校107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達91.21%，尚無執行率過低之情形。嗣後本校將賡續積極執行，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

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間有執行成效欠佳情事，本部自96年5月23日起迭次函請貴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各校審慎規劃積極辦理，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經

查107年度50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131億3,161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20億815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17億6,296萬餘

**表4 民國107年度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80%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學校名稱	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B/A)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29	261	79.31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61	48	78.90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38	407	75.69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94	524	75.53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94	220	74.98
6	國立陽明大學	389	269	69.33
7	國立高雄大學	116	75	64.25
8	國立臺灣大學	2,504	1,578	62.99
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32	54	40.77
10	國立臺南大學	247	92	37.30
11	國立東華大學	562	191	33.97
12	國立聯合大學	277	90	3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169億273萬餘元，決算數139億3,823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82.46%（詳附表8）。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80%者，計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12校（占50校之24%）；其中未達60%者，計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4校（詳表4），執行進度未盡理想，主要係工程採購案無廠商投標致多次流標、或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或工程承攬廠商違約終止契約、或變更計畫需求致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所致，允宜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來源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尚包含學雜費收入等自籌收入，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人員薪酬，是否屬法律所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併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儘速妥處釋示，俾利學校遵行。**

（一）依據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及教職員（下稱退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惟按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校務基金之來源包括政府循預算

五、本校擬於嗣後遵循配合辦理。

程序之撥款及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又同條例第13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二)經查50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7年7至12月，以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人員薪酬，且渠等人員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22,000元)者<sup>1</sup>，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4校、共計37名退休再任人員，各校處理情形分別為：1. 國立臺灣大學等7校、11名退休再任人員，已停發或繳回其月退休金；2. 國立清華及中正大學等2校、9名退休再任人員，已通知其退休金發放機關處理中；3. 國立中央大學等3校、10名退休再任人員，已收回其薪酬總額超過22,000元部分；4. 國立雲林科技及屏東科技大學等2校、7名退休再任人員，擬俟主管機關釋示後再行處理(詳表5及附表9)。顯示各校對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人員薪酬，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所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見解歧異。鑑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原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不含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本，嗣為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全貌，98年經行政院核定，自99年度起將3版本合併為一個版本，並以全部版之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30日主基作字第1040201016號書函，函復銓敘部有關國立成功大學退休人員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說明二：「本案成大所收取之產學合作收入，不分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或民間公司自

<sup>1</sup> 包含學校全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B版)」或「部分政府補助收入(A版)+部分自籌收入(B版)」支應退休再任人員薪酬，且渠等人員107年7至12月，每月支領薪酬超過22,000元者(為107年度標準，108年度已調整為23,100元)。



籌，依上開規定應納入該校校務基金，且查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自99年度起亦納入各校校務基金之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故該等產學合作收入似為政府預算體系之範疇，又本案事涉校務基金收支之執行及設置條例規定，建議另洽教育部意見卓處。」為釐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自籌收入支應退休人員再任薪酬是否屬上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1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所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範疇，貴部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併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儘速妥處釋示，俾利學校一致遵行。

表 5 國立大學校院 107 年 7 至 12 月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再任退休人員薪酬且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處理方式簡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學校處理方式			
		停發或 繳回其 月退 休金	通知退 休金發 放機關 處理	收回超 過 22,000 元部分	係主管機關 函釋後再行 處理
		7 校 11 人	2 校 9 人	3 校 10 人	2 校 7 人
1	國立臺灣大學	✓			
2	國立政治大學	✓			
3	國立交通大學	✓			
4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	✓			
5	國立東華大學	✓			
6	國立臺北大學	✓			
7	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	✓			
8	國立清華大學		✓		
9	國立中正大學		✓		
10	國立中央大學			✓	
11	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			✓	
12	國立勤益科技 大學			✓	
13	國立雲林科技 大學				✓
14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六、學校推動產學合作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惟整體校務基金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下滑，部分學校智慧財產權收入逾期未收，允宜促請各校積極行銷媒合研發成果，清理逾期應收智慧財產權收入，以維護學校權益；貴部依大學法第38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9條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6年9月22修正)，依上開辦法第2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最近

六、本校未有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未收訖狀況發生，為協助本校智慧財產推廣運用，本校亦於今(108)年04月26日在本校林森校區辦理「嘉大深耕嘉義創生資源鏈結與技術媒合發表會」活動除與深耕地方創生推廣的嘉易創創育中心共同辦理外，也邀請國內31所知名大專校院及法人育成代表簽立「I.A. 育成交流聯盟」與「南區創新與創業育成中心聯盟」兩大聯盟合作備忘

5年度(103至107年度)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計2,010億4,113萬餘元(103至107年度分別為370億1,558萬餘元、383億6,407萬餘元、391億7,795萬餘元、420億6,700萬餘元及444億1,651萬餘元)、專利與品種獲證件數11,243件(103至107年度分別為2,838件、2,779件、2,278件、1,855件及1,493件)、專利與品種授權件數1,503件(103至107年度分別為242件、266件、309件、368件及318件)、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26億4,160萬餘元(103至107年度分別為4億7,705萬餘元、5億9,349萬餘元、5億3,193萬餘元、5億1,765萬餘元及5億2,146萬餘元)。經就國立大學校院整體產學合作績效加以分析，於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逐年增加趨勢下，專利及品種獲證件數出現萎縮現象，雖專利及品種授權件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惟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比率，仍由103年度之1.29%，減少至107年度之1.17%(詳表6及附表10)。且截至107年底止，尚有國立中山、中正、高雄師範、臺灣科技大學等4校，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1,268萬餘元仍未收訖(其中103年度應收款項60萬元、104年度42萬元、107年度1,166萬餘元)。廠商欠款原因包括：合約條件未達成刻正協商修約，或廠商技術運用結果不如預期影響收益，或廠房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延宕研發進度等，致未能如期支付，學校或同意廠商延長支付期限，或積極辦理修約或催繳中。允宜促請各校積極行銷媒合研發成果，清理逾期應收智慧財產權收入款項，以維護學校權益。

錄，期許能提供中小企業更大的服務能量，並協助地方創生發展，透過不同夥伴單位特長，構成完善輔導網絡，有效解決企業經營上可能遇到的各種狀況，俾加速本校專利應用與提升技術授權率。

表 6 近 5 年度產學合作與專利授權簡表<sup>4</sup>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件、%<sup>4</sup>

年度 項目 <sup>4</sup>	合計 <sup>4</sup>	103 <sup>4</sup>	104 <sup>4</sup>	105 <sup>4</sup>	106 <sup>4</sup>	107 <sup>4</sup>	
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A) <sup>4</sup>	201,041 <sup>4</sup>	37,015 <sup>4</sup>	38,364 <sup>4</sup>	39,177 <sup>4</sup>	42,067 <sup>4</sup>	44,416 <sup>4</sup>	
專利與品種 獲證件數	小計 <sup>4</sup>	11,243 <sup>4</sup>	2,838 <sup>4</sup>	2,779 <sup>4</sup>	2,278 <sup>4</sup>	1,855 <sup>4</sup>	1,493 <sup>4</sup>
	專利 <sup>4</sup>	11,200 <sup>4</sup>	2,817 <sup>4</sup>	2,769 <sup>4</sup>	2,273 <sup>4</sup>	1,850 <sup>4</sup>	1,491 <sup>4</sup>
	品種 <sup>4</sup>	43 <sup>4</sup>	21 <sup>4</sup>	10 <sup>4</sup>	5 <sup>4</sup>	5 <sup>4</sup>	2 <sup>4</sup>
專利與品種 授權件數	小計 <sup>4</sup>	1,503 <sup>4</sup>	242 <sup>4</sup>	266 <sup>4</sup>	309 <sup>4</sup>	368 <sup>4</sup>	318 <sup>4</sup>
	專利 <sup>4</sup>	1,474 <sup>4</sup>	238 <sup>4</sup>	257 <sup>4</sup>	300 <sup>4</sup>	363 <sup>4</sup>	316 <sup>4</sup>
	品種 <sup>4</sup>	29 <sup>4</sup>	4 <sup>4</sup>	9 <sup>4</sup>	9 <sup>4</sup>	5 <sup>4</sup>	2 <sup>4</sup>
智慧財產 權收入(B) <sup>4</sup>	2,641 <sup>4</sup>	477 <sup>4</sup>	593 <sup>4</sup>	531 <sup>4</sup>	517 <sup>4</sup>	521 <sup>4</sup>	
智慧財產 權收入占 產學合作 經費 比率(B/A) <sup>4</sup> )×100 <sup>4</sup>	1.31 <sup>4</sup>	1.29 <sup>4</sup>	1.55 <sup>4</sup>	1.36 <sup>4</sup>	1.23 <sup>4</sup>	1.17 <sup>4</sup>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sup>4</sup>

七、申請專利合作條約以保護學校國際專利，惟少數學校尚乏實務經驗，致與產學合作廠商衍生專利授權訴爭，未能有效維護學校權益，允宜加強輔導學校申請及管理專利合作條約知能，避免此類情事再度發生。

七、本校未有該情形發生，另本校產學合作於合約簽署時皆明確規範研發成果之歸屬情形。

(一)依據監察院107年7月3日彈劾案文(107年劾字第7號)載述，前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吳茂昆於擔任校長期間，未經該校授權或同意，逕將學校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及我國專利申請案讓與美國師沛恩公司，並以該公司名義申請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下稱PCT)，及以學校經費支應該PCT案之勞務採購費用80萬元，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爰予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後，於108年2月12日議處記過1次之處分。至以學校經費支應該PCT案之勞務採購費用80萬元部分，東華大學已於107年11月29日委請律師進行訴追，律師於108年4月16日向該勞務採購案申請人翁○○教師寄發律師函，截至4月25日止翁師尚未回應。由於我國非PCT會員國，經濟部

表7 102至107年度申請PCT案件簡表

單位：件

序號	學校名稱	件數	PCT申請方式			
			委託學校教師向中國大陸申請	委託專利事務所向中國大陸申請	由發明人(具美國國籍)向美國申請	其他
合計		56	37	13	2	4
1	國立臺灣大學	21	19		2	
2	國立清華大學	3	3			
3	國立成功大學	8	8			
4	國立交通大學	3				3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2			
6	國立陽明大學	16	3	13		
7	國立屏東大學	1	1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1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1			

註：1. 本表僅計算PCT案件之申請人，未列有學校名稱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智慧財產局無法受理 PCT 申請案，臺灣申請人必須經由其他 PCT 會員國遞交申請書。目前各國立大學校院申請 PCT 主要途徑有二：1. 倘申請案之任一位發明人或申請人具有美國國籍，即可直接向美國專利主管機關提交申請；2. 透過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經查50所國立大學校院102至107年度，因發明人(具有美國國籍)先行以個人名義向美國提出申請；或校方考量兩岸政治因素委託學校教師或專利事務所向中國大陸申請，致 PCT 案件申請人未列有學校名稱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9校、56件(詳表7)，各校申請方式包括：1. 委託學校教師向中國大陸申請(37件、占66.07%)；2. 委託專利事務所向中國大陸申請(13件、占23.21%)；3. 由發明人(具美國國籍)向美國申請(2件、占3.57%)；4. 其他(4件、占7.14%)。上開案件，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件 PCT 案件外，其餘55件 PCT 案件校方已與受委託人簽訂專利合約書，或於學校研發成果管理等辦法中規定，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學校，以保障學校專利權權益。

(二)次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 PCT 申請案，係由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係由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具有產學合作計畫之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9月24日成立，下稱朗齊公司)於104年10月23日以發明名稱「抗生素藥物用於製備治療癌症的醫藥組合物的用途」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申請，並以朗齊公司董事長陳○○(同時為肽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蕭○○教師、國立中興大學莊○○教師、梁○○先生、陳○○女士同列發明人(發明人未包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且主張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年10月24日申請之美國專利臨時案「具有抑制不同類型癌細胞之藥物及其應用」(申請號：62/068,298，名稱：Drugs of inhibiting different types of cancer and use thereof)為本 PCT 案件之優先權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明人蕭○○教師發現後即向校方提出朗齊公司侵權疑慮，學校已於106年10月委託理旭法律事務所與朗齊公司進行授權交涉，惟迄未完成授權協商。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雖已明確規範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之公立學校應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惟少數學校尚乏專利合作條約實務經驗，致先後發生國立東華及彰化師範大學等專利授權訴爭案件，未能有效維護學校專利權權益。允宜督促國立東華大學積極訴追上揭勞務採購費用，並加強輔導學校申請及管理專利合作條約知能，避免此類情事再度發生。